

合同编号：SFZX-2025-036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ETC 发行服务系统 2025 年度
业务软件功能完善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人：聂宏海

联系电话：029-86107951

乙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61244Q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联系人：李堂宝

联系电话：0551-629692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项目名称：ETC 发行服务系统 2025 年度业务软件功能完善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陕西省高速公路 ETC 发行服务系统于 2015 年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程（陕西段）建设完成，期间经过营改增改造、取消省界收费站等重大升级与改造。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信息系统“8090”专项工作的通知》（陕交办〔2023〕2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政务信息系统“8090”专项工作对接的通知》（陕交函〔2023〕82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籍人员出行便利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陕交函〔2023〕1332 号）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含机场专用高速）包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陕交发〔2024〕4 号）；《陕西省 ETC 预存卡试点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需要针对相关政策的具体要求对 ETC 发行服务系统软件进行功能完善和优化升级。

（二）服务范围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完成陕西 ETC 发行服务系统、三秦通小程序、网上营业厅软件功能适配性的功能完善和优化升级工作，增加接入秦务员认证中心、统一用户认证系统，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和政务系统的便捷操作。支持外籍人员证件办理 ETC 和消费资金结算、绕城年费扩围降

费政策支撑与功能升级、预存卡试点等配套适应性优化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相关软件功能开发应满足系统并发访问的需要，性能不低于现有运行效率，数据可以实时准确、无误的实现与系统间交互传输，增加的新功能对现有 ETC 业务正常运行无影响。软件缺陷责任期 1 年，自试运行期结束后计算。

2. 功能开发需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或标准，开发语言、软件架构、网络数据传输格式等需兼容现有 ETC 发行系统在用模式，新功能满足相关功能的升级、优化、改造等文件要求，且与现有 ETC 发行系统无缝衔接。

3. 资料要求。本项目交付物包含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可执行文件、配置文件信息数据库脚本、测试数据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用户安装使用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手册等，项目计划、进度报告、总结报告等。提供的服务资料应能清晰描述项目背景、业务需求、功能需求、非功能需求，涵盖总体设计、详细设计、软件架构、模块划分、数据库结构等。测试文档需要详细记录测试的目标、范围、方法及测试结果等。软件源代码应包含所有的程序代码及编程语言说明。配置软件的运行参数、环境变量说明完整清晰。本项目纳入甲方统一监理服务范围，须完全按照监理要求提供相关文档。

二、服务内容

（一）秦务员 8090 政务系统接入。依据《陕西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技术规范 V.15》要求，调整陕西 ETC 网厅登录认证系统功能模块。开发支持政务统一身份认证要求的软件功能，满足登录认证、令牌校验、登录跳转、令牌置换以及信息交互等要求，完成系统对接及软件调优等任务。

（二）外籍证件适配调整。按照部省政策要求，完成陕西 ETC 发行服务系统对外籍人员证件类型在 ETC 办理、售后服务和清分结算、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功能开发，满足相关政策和业务流程规定。适配性调整网点系统、账务接口、发行监管、公共接口平台系统相关功能。优化客服网点发行售后及信息查询等功能，升级账务接口、监管接口、订单接口等软件。

（三）年费包缴功能升级。根据年费包缴政策调整要求，升级陕西省 ETC 发行服务系统年费包缴办理和售后服务功能，增加线上自助办理流程，优化账务接口、发行接口、卡签操作、发票打印、资金上解等系统对应软件功能和代码，实现对接 12122 客服系统接口和信息交互功能。

（四）ETC 发行系统预存卡功能升级。根据相关要求，实现陕西 ETC 预存卡发行、账户管理、资金结算、客户服务、自助业务等软件功能的完善工作。实现预存卡管理、激活注销、余额管理、圈存服务、补卡退费等功能。新增完善查询统计和报表相关内容，优化权限管理、日志记录，支持手机小程序客户自助服务功能，增加 API 接口方便与其他系统集成。完善预存卡信息展示、密钥使用。新增对接邮储银行预存账户开立、管理等功能。

三、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元整 (小写: ¥1,060,0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服务。

(二)合同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软件功能的需求设计,提交相关资料并经甲方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 318,000.00)。

服务功能开发完成上线前完成第三方代码安全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进行试运行并经甲方人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总金额 35.0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元整 (小写: ¥ 371,000.00)。

试运行结束并验收合格提交所有项目源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35.0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元整 (小写: ¥ 371,000.00)。

(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延迟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三)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组织项目团队按照服务要求及方案内容, 30 日内完成软件功能的需求设计, 60 日内完成软件功能开发、测试和部署。上线试运行期 30 日。

(三)服务人员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具有常态、可靠、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人员应熟悉ETC发行系统软件业务逻辑及联网收费系统软件架构,具有相关系统软件设计和开发经验。

2.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线上技术响应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和替换项目人员。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许金儒,性别 男,身份证号 340122198310097978,联系电话 0551-62969212。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有权

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5.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项目团队，并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2.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合法权益，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不履行职务、不履行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

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报送项目进程中的相关情况，保证所有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4.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5. 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

6. 乙方应具备健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具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加固、预警监测、应对攻击等服务能力，配备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乙方未发生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的统一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任协议》（见合同附件1）。

7.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所属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见合同附件2）。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212,000.00）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

¥212,000.00) 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 若乙方迟延完成的, 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212,000.00) 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 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212,000.00) 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若违反协议的任何一款, 视为乙方违约;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 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 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 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 无论是否签收, 都视为送达完成。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中所带附件共 4 份, 分别为《网络安全责任协议》《保密协议》《分项报价表》及《中标通知书》, 均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经生效,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如有违约, 守约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五)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其中, 甲方 肆 份, 乙方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735031018260001331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 103207335625

电话: 029-86531061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
开区支行

账号: 7350310182600013319

电话: 0551-62969212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 ETC 发行服务系统 2025 年度业务软件功能完善项目，为加强此项目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项目进行过程中及完成后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部、省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本协议甲方关键岗位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2. 本协议乙方关键岗位为参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人员。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双方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各项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职责，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共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条 建设要求

1.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服务，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
2.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或现有系统新增功能上线前，乙方要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要至少包括系统部署环境评估、安全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渗透测试、代码安全审计五方面内容，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向甲方报送安全检测报告并提供系统资产清单（所有运行需要使用的软件、插件、进程、IP、端口等）后，系统或新增功能方可正式上线。
3. 乙方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系统安全需求进行业务应用系统设计开发，不得在程序代码中植入后门、隐蔽信道和恶意代码，同时要关闭高危端口，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建立更新系统资产台账，形成系统网络拓扑图，清理已被替换的老旧系统、未关停的测试系统、废弃无用系统等“僵尸系统”，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
2. 乙方要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甲方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等技术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安全常见产品和工具。
3. 乙方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等系统自查行动，建立漏洞隐患清单，

彻底消除口令问题，严格密码存储管理要求，确保中高危隐患清零。

4. 乙方要保存系统基础配置信息，留存的系统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严格控制运维工具使用，规范日常运维操作行为，形成运维过程相应表单记录。

5. 乙方要及时清理离职离岗人员权限，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账号授权，及时升级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6. 乙方要加强系统介质管理，严格介质使用要求，杜绝专网设备违规外联，严格边界访问控制，定期核查优化安全策略。

7. 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访问管理清单，做好数据备份存储工作，定期检查数据有效性，采取脱敏处理及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8. 乙方要加强系统安全风险预警响应，积极利用已有监测方式、第三方监测手段或自行开发的脚本，做好系统异常行为监测，及时处置告警信息，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五条 责任追究

若乙方未落实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内容或因防护不当、未及时发现攻击行为，造成部、省、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并通报1次，扣除合同总金额5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甲方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4日

乙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4日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ETC 发行服务系统 2025 年度业务软件功能完善项目合同》。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 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 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 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 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的范围

(一) 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到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 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 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ETC 发行服务系统 2025 年度业务软件功能完善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泰务员 8090 政务系统接入	项	1	177,500.00	177,500.00
2	外籍证件适配调整	项	1	117,500.00	117,500.00
3	包年缴费功能升级	项	1	357,500.00	357,500.00
4	ETC 发行系统预存卡功能升级	项	1	407,500.00	407,500.00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 (¥1,060,000.00 元)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中的 3.2.2 服务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分别报价。					

注: 本表中的“磋商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各子项分别报价。

中标通知书

中 标（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KY2025-3-02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于 2025年06月13日就 ETC发行服务系统2025年度业务软件功能完善项目（项目编号：KY2025-3-025）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ETC发行服务系统2025年度业务软件功能完善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06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